

## 意見交流&綜合回應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與會的各位貴賓，包括在臺外國商會、工商團體、新創業者代表，還有一向非常支持我們外國攬才的「Forward Taiwan·向前臺灣」等貴賓，我想除了感謝各位今天花那麼多時間來了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外，在座的許多貴賓其實都是外國人才專法的推手，就是有你們，本法才能順利的推動。

徒法不足以自行，雖已有法令，但其實如何落實法令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想今天我們召開此說明會的目的，就是我們邀請了本法相關推動執行的負責單位來向大家說明。政府部門秉持的精神就是一定會用最便民、最簡潔、最有效的方式來推動法令，所以我想等一下各位如果聽了各部會的報告，有不了解的地方，或者是需要行政部門再精進之處，請大家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是否有人要提問？

### 臺北市美國商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姚會員代表俐瑩

大家好，我來自於香港商瑞健集團，我姓姚，代表人力資源部。首先，我想先謝謝各位長官，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在這一段時間裡，政府的政策是往一個更開放的角度去發展，這是我們非常樂見的。以本公司來講，從事醫療器材生產在臺灣已經二十幾年，我們公司的外籍白領人士約有七十幾位，所以其實參與此議題很多，看到這樣的改變很開心。

我想請教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想請教關於有一些像健保、租稅優惠的部分，針對已來臺者(如本公司有一些員工已經來臺)，如符合所列資格，能否予以追溯？這是其中一個問題。

另外我想請教的是，我們常常在申請的過程中，會有一些驗證文件的譯本要求，規則上面是寫說中文或英文譯本，但我們常常在執行上出現一個問題是說，會因承辦人員的不同，有不同的要求，這部分我們有時在遵循上不太容易。英文譯本可以理解，但對於中文譯本來講，甚至有時候會連 reference 都需要翻成中文這件事情，其實有一點不便。所以這部分是不是還有可能有一些更明確的規範，讓一致性更高，以上兩點建議，謝謝。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還有沒有要提問？我們是不是累積二至三位，再一起回應？請，王常務理

事。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常務理事權宏

主席、幾位長官、各位先進，我是商業總會常務理事，也是移民公會的理事長，這一次本法能夠於那麼短的時間內通過，而且完成立法，商業總會對國發會以及各部會的行政跟立法效率十分的肯定。

現在有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已經來臺的外國人我們可以依法把他留下來，這個可能應該是不難的，但是這些人才並不足以我國使用，可能需要到各國去攬才，我們有到世界各國去介紹或攬才的計畫嗎？

第二個問題，大陸地區人士如擁有外國籍要申請來臺，其身分有何規定及限制？就是我們常說在大陸地區出生的外國籍人士。

第三個問題，在今日報告中我們感覺到傳統產業如專業機械的技術人員是國內所欠缺的，目前都是從藍領外勞中訓練出來，他們在臺工作可能都五年、十年以上，在專法中好像沒有辦法將這些專業人才留下來，會對我國傳統產業造成很嚴重的衝擊，因為我們培植了十年的專業人才，其回國後，立即被競爭國家如韓國挖角。這些人才我們無法留下來，未看到解決辦法，謝謝。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我想我們行政部門先進行回應，請衛福部健保署稍後說明剛才美國商會代表姚小姐所提的健保優惠部分。另有關於申請要中文或是英文譯本部分，則請勞動部說明。第三有關於在大陸地區出生的外國籍人士部分，則請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至於您剛剛詢問的外國攬才計畫及傳統藍領外勞部分，則由國發會說明。現在先請衛福部健保署說明健保的部分。

## 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馮科長嘉柔

這邊先簡單回應一下剛剛的問題，有關姚小姐所詢在健保優惠部分有沒有追溯的狀況。因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本來就是規定受僱者從受僱之時開始加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放寬的則是受僱者的眷屬。在這部分，如果我們以實施日 107 年 2 月 8 日來看的話，如果在 2 月 8 日之前，因為他們本來是要等待六個月的，如果在 2 月 8 日之前已經符合等待期六個月，那當然就是以 2 月 8 日之前符合六個月的日期加保。如果是 2 月 8 日之後，則必須一直等，原本是 2 月 8 日之後才會符合的話，那就一律從 2 月 8 日開始加保。

所以這倒不是追溯不追溯，而是說從2月8日實施開始，這些受僱者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者是成年子女不能自謀生活的這些眷屬對象，就是一律從2月8日開始加保的，謝謝。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莊專門委員國良**

勞動部針對剛剛美國商會所提的問題，我們大致分成幾個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是，因為政府部門在受理申請時，面對的是全世界的人才，那當然在語言上面確實除了英語之外，更多的語言像法語，甚至西班牙語，這個部分對於我們審核同仁會是一個很大的能力上面的挑戰。所以針對這個區塊，大概我們都會期待雇主能夠提供所謂的中文譯本，這樣子能夠加快申請審核流程。

我們現在受理的申請案，其實我們每年在我們的事務中心受理這種外國人的申請案，約有一百多萬件，藍白領人士申請案加總起來。所以這樣龐大的案件數，我們勢必要在剛簡報的時候曾提到於十二個工作天內，我們有相當大的壓力要在短時間內完成。除了這些比較特殊語言之外，像英語的部分，我們目前其實已經儘量彈性，僅針對關鍵的字眼，比方說薪資、工作內容，甚至是職位等，在審核資格時所必要審核的欄位，請協助英譯為中文，如審核過程中確有無法理解內容時，我們會就個案情形直接和雇主作適度的接洽。

有時候大家在用字遣詞上會有一些落差，至於剛剛所提的 reference，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誤會。我們針對翻譯的部分，倒沒有說一定要委託翻譯社或是要經過駐外館處驗證，雇主只要能夠自行譯為中文，其實政府單位都可以接受。透過這樣子的彈性方式，可以增加攬才的環境優化，以上。

## **內政部移民署 鐘副署長景琨**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兼具或取得外國國籍的話，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是在取得當地國籍之後，必須要超過四年，我們才認為他是可以屬於外國人的身分申請來臺。如果是四年以內的話，還是以大陸地區人民來認定，先簡要的回答。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有關於剛剛王常務理事所言，我們會不會有赴國外攬才的具體行動，在此可以向各位報告，外國人才專法的推動是臺灣全球攬才的整體活動的一個啟動及里程碑而已，大家可以看到，會後如果各位還有其他問題，國發會已建置「外國專

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綜整提供本法及子法與配套措施相關資訊，歡迎各界瞭解及查詢。

院長也在行政院院會宣示，未來 Contact TAIWAN 會變成國家層級攬才的單一窗口，未來國外攬才不僅會有一個單一的入口網，也會有整體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我們現在都希望海外的部分可以透過外交部，設置海外攬才的網絡，如此可以知道，在人才匯集的主要國家或市場，有哪些人才是我們臺灣所需要的，包括人才資料庫的建立、攬才網絡的機制等，這些屆時經濟部會結合外交部、國發會等單位，到時候全球攬才會有整體的配套措施。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剛與會代表所提到我們現在所需要一些所謂的工廠如智慧機械、機械工具機等等，需要的都是一些傳統的藍領外勞，尤其在臺灣工作很久，為何不把他們留下來之類的問題。在此可以向大家報告，當然這個雖不屬於我們今天「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範疇，可是目前政府正在研擬新的移民法，我們希望新的移民法中，在延攬海外專才這部分，可以比我們現在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更開放、更多元。另外就是我們針對產業缺工的部分，怎麼樣可以針對所謂的中階技術人力這區塊，透過新的移民法令的推動，補足產業缺人才的這一塊。藍領外勞是不是會留用？我想這只是眾多選項之一，政策面其實還沒有明確的決定，可是我想政府要落實解決產業缺人才、缺工的想法，會落實在新移民法的相關規範條文中。不知道大家是否還有其他問題？

## 臺北市美國商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姚會員代表俐瑩

不好意思，謝謝主席還有勞動部及健保署的回覆。我剛剛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追溯的部分，包含租稅優惠這一塊。有提到就是超過三百萬部分折半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溯及既往，這是我想要確認的部分。

還有一個剛剛忘記問到就是說，在我們公司還有一些專業人才他可能不是在一個科技領域，而是專精在一些精密製造領域，但他在國外所受的教育制度，在歐洲體系其實很多是所謂的技職院校，他是走學徒這種教育背景的。在要求上面來講，他就還需要五年的工作經驗，但是常常在這個部分來說，因為教育體制的不同，在工作經驗的長度要求上面會比較嚴格，就是和大學畢業要求只要兩年工作經驗相比會有差異。所以這部分來講的話，是否有考量教育體制的差異性，在此我想也同時提出來，謝謝。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不知道大家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好，是，請。

## 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劉會員代表文耀

各位來賓好，我代表歐洲在臺協會，來自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我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反應，另外一個是澄清。就剛剛所提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標準裡分有八類，有很多項目，就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部分，列了五個項目，剛剛也有唸過，包括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最近薪水達十六萬、或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或現任或曾任講座教授這一些、或是曾在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相關主管、或是律師公會推薦者。

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有一些領域只要符合其中一項或幾項就可以，我不知道為什麼法務部在這個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資格條件的部分是五項都要符合。我是在全世界規模最大的法律事務所工作，現在我們臺北分所大概有一百位律師，至少外國律師也有超過八到十個。但我衡量了一下，全所沒有一個律師符合這個規定，也就是說我們全所包括八到十個外國律師，沒有一個人符合這樣的規定，不知道為什麼要符合所有項目？

當然我知道今天法務部沒有人來，但是如果可以的話，可以代為反應，我個人覺得這太嚴格了。因為剛剛主委也提到，臺灣是個小國家，所以我們的經濟的發展狀況也不是世界最頂尖的，所以我們要衡量我們要吸收的是什麼樣的人才，如果定了一個全世界最高標準，其實很難有人符合。如果真的達到符合標準，也不會想來，可能我們要思考一下這個問題。

另外一個就是在本法第十八條，就是有關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人，以前有一年要居住達一百八十三天的規定，每個年度要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現在放寬只要五年內進來過一次就可。我們想要澄清的是，這個規定對於之前已經拿到永久居留的人是不是適用，還是只針對人才專法拿到永久居留權的人才適用？就是有沒有回溯既往？第二個就是所謂外國專業人才的範圍，就我個人了解，是不是應該就是包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至六款的規定？就是說人才專法中所指的外國專業人才，是不是就是原來的這個？在此想再做一個釐清，謝謝。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針對剛剛兩位的問題，我們請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說明，以及國發會來幫忙回答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

## 內政部移民署 尹副組長育華

我是移民署的代表，先回復歐洲商會代表的問題。關於這個永久居留，現行的規定基本上是要每年都要在臺灣居住滿一百八十三天。現在人才專法第十八條，規定是一般的專業人才，五年之內只要有一次、有一天在臺灣都可以，這是現行的白領人士都可以的。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好，財政部。

## 財政部賦稅署 楊科長純婷

我這邊針對剛剛美國商會代表問題做個回應，有關租稅的部分，剛剛簡報有提到，依照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居住者的納稅義務人，就所有所得……淨收入綜合所得是適用最高 40% 的稅率。

再來是因為還有海外所得，也就是說如果是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居住者，有取得境外的所得的話，其實都要併入所得基本稅額申報納稅。為了配合外國人才專法，避免一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可能因為長期居留在我國內，之後突然變成居住者適用這些比較高的 40% 的稅率，以及海外所得計入課稅的問題，所以針對的是首次來臺工作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才能適用。

至於說有一些可能是已經在我國境內成為居住者，其實已經在境內適用現行居住的規定，這部分因其已適用我國居住者課稅規定完納稅捐，就沒有提供租稅優惠，以上說明，謝謝。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莊專門委員國良

針對剛剛美國商會代表姚小姐所詢問，公司這邊還有所謂的因為學徒制，不符合學歷的資格，如何尋得白領的身分來臺工作，勞動部在此澄清，現行的「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中規定的外國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的工作，相關審查標準明定，外國人必須要具有四項資格之一，第一個部分就是具有專業技術執照，第二個部分是學經歷，學歷指的是碩士以上或者是學士以上具有兩年的工作經驗，第三個是跨國企業任職一年以上，這三個擇一。如果沒有這三個，第四個是經過專業訓練、自立學習，擁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剛剛與會代表所提部分，其實可以循第四款，是不需要學歷證明的。只是說這個部分必須要有相關的證明，比方說有相關的得獎紀錄、或者是相關的論文著作等，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其實符合這個資格，再加上其他外國專業人士的要

件，比方說薪資 47,971 元以上，就可以提出申請。如果說貴公司是屬於新創事業，可以透過會商的方式，我們會商主管機關針對這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來進行會商。現行的機制大概是這樣子的方式，以上簡要說明。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法律領域的特定專業人士的資格條件，法務部有來嗎？請。

### **法務部 鐘科長瑞楷**

針對剛剛那位先進所詢問法律領域特定專業人才的資格要件，看起來跟其他領域相比似乎比較嚴格的部分，事實上這些資格要件，在制定的過程中，是有經過我們內部的討論，也有詢問一些律師公會的意見，也有對外公告。從討論的過程及各方的意見，可能認為這樣的要件是比較妥適，比較符合法律特定專業人才所需要的要件。

剛才與會提到說要件過於嚴格，我們後續在公布以後，也有一些公會還有外界、律師跟我們反應，誠如這位先進所言，要件似乎是有過於嚴格。不過我想這個只是一個初步的階段，之後我們的相關法規都會做一個滾動式的修正，所以您的意見，我們都聽到了，也會記錄下來。接下來如其他公會或各界，如果有類似意見，下一階段實行一陣子之後，會再進行滾動式的修正，也希望能夠制定出最符合法律特定專業人才所需要的資格要件，以上，謝謝。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請問法務部代表，你們這個子法公告了嗎？

### **法務部 鐘科長瑞楷**

已經公告了。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已經公告了是不是？

### **法務部 鐘科長瑞楷**

對，是。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我覺得的確是。因為其實在本法各項特定領域專業人才資格條件，有薪資的條件，有專業技術的條件，不會要求所有的條件都要符合。也就是說我們在設定資格條件時，其實所有其他領域都是。所以我想會後，我們可能要跟法務部再來討論一下，因為我們不太希望有如同剛剛與會專家所說的情形，其實根據子法之資格條件，根本就沒有辦法招攬到任何我們需要的特定專業人才？我們再來討論一下，因為其實跟其他特定專業領域的子法相較樣態不太一樣，其他領域的條件都是薪資是要件之一，其他除了薪資又證明你有這樣被聘僱的價值以外，另外一個大概就是技術條件，就是在項目中擇一，不會都是 both 的。因為這樣其實是真的不太合理。

有關剛才提到延攬對象，「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特色就是針對一般的專業人才，其實還是沿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相關規定，我們只有增加如短期補習班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另外就是可以自由尋職的，還有是自由藝術工作者(不需要雇主)，其餘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未改變。

其實國發會也在深切考量這件事情，因為數位時代變化甚鉅，我們所需要的一般專業人才的資格條件，如果還是用之前的標準來制定，不見得可以要到我們所需的人才。不可諱言，我們正在檢討當中，也就是說也許我們在接下來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正，會針對一般專業人才的工作資格及審查要件，做一個通盤的檢討。非常謝謝您的意見，我們會納為相關政策研擬及修正參考……我想政府制定的法令是一直滾動調整的，我們會希望法令可以符合現在時代的需要還有企業的需求。接下來還有沒有要再詢問的事項？請。

## 「Forward Taiwan·向前臺灣」費法律顧問浩文 Michael Fatley

好，謝謝。我今天是代表 Forward Taiwan·向前臺灣，我平常是博仲法律事務所的法律顧問。其實從我們的網路社群中，我們已經收集到很多外籍人士針對新的法律的許多問題，有一些是蠻細節的，也許會後可以和各個部門討論一下，但是我想先就最常被問到的幾個問題，其實都和永居居民的子女有關。

第一個問題，大家都在問，今天沒有報告過的一塊，是永居居民……這個應該是針對內政部移民署要問的問題，永居居民的子女在未成年的時候，或者配偶的話，五年後都可以申請永久居留。這個會導致出很多問題，所以第一個是可能

要問勞動部說，他們是不是可以用「就業服務法」的第五十一條的工作許可就可以自由的工作？第二個，是他們的配偶或者父母、本來的永居居民如果有死亡或者離開臺灣的話，他們的永居身分會不會被取消？第三個問題可能是最常被問的問題是說，好吧，我先申請到一個依賴我父母或者我配偶的一個永久居留的身分，那我多久以後可以申請我自己的、獨立的永居居留的身分，而且我要怎麼申請？謝謝。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還有沒有要再詢問的？好，如果沒有的話，我想非常謝謝 Michael 的提問，還有朱董事長，兩位其實在我們推動人才專法過程中都給我們很多的意見跟助力。好，那我想接下來的問題，我們就請內政部及勞動部來回應。

## 內政部移民署 尹副組長育華

謝謝，那關於這個問題就是說，實際上依照人才專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都有一些新的規定。以人才專法第十六條來說，也是首次開放關於外國人在臺灣取得永久居留以後五年，他的配偶還有未成年子女等也可以申請永久居留。可是同條文也有第二項規定，如果說你的依附對象因故被取消、撤銷了以後，也會連帶的會被取消資格，這是我首先的回復。這實際上也強調，在第十七條的部分，當取得永居的外國人其子女成年了，也可以跟勞動部申請一個工作許可。

我們這兩年其實有提到一個所謂的「雷提娜條款」，雷傑森的女兒的問題。在此我們跟大家報告，其實這個月我們剛剛也把雷先生他的兩個未成年子女，都幫他依照人才專法相關規定協調處理，他們也都很滿意。至於剛剛說工作的部分，可能就是說工作權這一部分如何申請，剛剛勞動部王副主任也有報告，就是說他滿了二十歲以後，怎麼申請這個無雇主的工作許可，這部分我們內政部移民署也會配合勞動部對於其子女在臺灣、在臺灣出生多少年、幾歲入國，到時候我們也會搭配勞動部一起合作，把這些個案申請，看怎麼樣能夠做一個認定，這部分也做一個回答。

至於說工作權的部分，可能要請勞動部或者是怎麼樣來回覆，以上。當然如果會後還有其他問題，我們都很樂意協助，謝謝。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莊專門委員國良

好，那針對剛剛與會代表 Michael 先生所提的問題，我想「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對象是所謂「就業服務法」裡所講的個人式的工作許可。個人式

的工作許可目前有四種樣態：第一種是所謂的難民，難民來跟我們提出申請，取得這種個人式的工作許可原則上就沒有雇主的限制，也沒有工作期間的限制。第二種是連續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工作而且連續五年以上，品行端正且在臺有住所，這個目前在適用上幾乎都是屬於已經許可在臺灣從事專業工作外國人，連續達五年，為了要轉換身分而循此方式申請案件。第三種情形是屬於取得永久居留，就是經過移民署同意核發永久居留證的民眾。第四種情形是跟在臺設有戶籍的直系血親共同生活的。

剛剛所提的情形如果是外國人，未成年人，屬於外國人的身分，基本上當然難民我們先排除，第四種情形剛剛講的這一種直系血親共同生活的這個已經排除，因為他的父母親可能是外國人。那可以走第三種情形，先取得移民署核發的永久居留證，只要取得這個，就可以跟勞動部這邊來提出申請；那第二種情形，他必須要本人是受過聘僱、有連續居留滿五年以上，需要有這種的樣態。

那如果不是走現行的「就業服務法」，那就是回歸到我們今天所講的人才專法，人才專法就會回歸到剛剛我們所提的第十七條(人才專法第十七條)，這個成年子女等到滿二十歲了，然後他的父母親曾經在臺從事專門性、技術性的工作，也取得永久居留證，他的小孩在國內滿足了居住要件，比方說十年、每年居住二百七十天等要件，他就可以來申請這種個人式的工作許可，以上簡要的回答。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我想我們可能會在「Forward Taiwan·向前臺灣」設一個專線，也就是說讓所有在「Forward Taiwan·向前臺灣」的這些外國人士，如果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的問題，都可以直接詢問行政部門，我們一定會儘力給大家滿意的回應及答覆。因為涉及各部會的專業領域，所以我們還是要協同各相關機關共同協助。我想從今天的會議，大家也知道我們行政部門其實也都很願意為大家解答及服務。不知道各位是否還有其他問題？

## 中華民國移民商業同業公會 簡副理事長芳玲

大家午安，我是代表移民公會第一次發言。因為我本身自己也從事移民業務三十年了，也曾經移居那些國家，我想請教，因為過去十年來我們開過無數次的會議，包括我去年在中華經濟研究院還有前一陣子內政部部長主導的，也是很多人都有與會。我上次就有提到說像去年我們知道像韓國，這個是政府都知道有這個數據的，韓國花費約四百萬美金，成立了一個跨十九個中央行政機構的一個專門的部會，來研擬所有的移民政策。我們都知道，今天其實有這樣的一個人專法出來就已是個好現象，但是移民專法、移民政策制定等等，是一個很大的工程。

政府也知道我們老化、少子化的問題，但是目前為止我們是不是有了解過說，政府現在的態度會不會也會效仿韓國，因為大大小小事情非常多，我們處理、包括我們自己本身，居留的問題都相當多，那是需要很多專業的諮詢以及經驗來一起制定(create)一個非常好的法案。當然之後會修正，是否目前我們政府有這樣的一個想法，而不是只是在於說可能一個一個來，後面還要等待時機。我相信人口應該不會等人，政府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態度或企圖心，想要去真正好好制定一個跨部會的移民政策，可行又可以很快的有效益，這樣我相信大家努力都會有一些成果的，謝謝。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謝謝簡副理事長。好，還有沒有要再詢問的……請，王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常務理事權宏

我現在是提供一個建言，剛剛我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在大陸地區出生的外國人要申請來臺灣，目前面臨的問題剛剛內政部移民署的鐘副署長講過的條文我知道，而且這個條文已經很長久了。怎麼樣的保守？一個大陸地區人士移民到美國，經過五年之後才能夠拿到綠卡，不是，拿到綠卡再經過五年，才能夠申請到公民，公民至少要一年，所以他從移居美國到拿到公民已經要花掉六年。

我們現在的規範是他入籍美國之後，再加四年。所以也就是說他這些優秀的人才——在矽谷滿街滿谷的中國優秀科技人才到美國拿到綠卡再經過十年，才有機會到臺灣。因為臺灣的民主化以及大陸來臺旅遊的人，帶回去，有很好的風評。尤其經過第三地來臺灣的，他們在美國有時候會覺得一樣是一個外人，那到臺灣呢，沒有語言隔閡且臺灣又是一個很友善的環境，他們不想回到大陸，為什麼？沒有美國這樣的民主，但是臺灣有美國這樣的民主，又有這樣的友善。

這個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剛剛謝謝鐘副署長的回應。那個法放太久了，但是它是兩岸關係法，只有可能國發會才有辦法進行這樣跨部會的協商，能不能再放寬一點，否則三十一項的對臺政策會拉走我們很多的專業人員，那留在矽谷那些很優秀的大陸人士又不想回去的，我們為什麼不把他拉過來呢？謝謝。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我想目前有關於移民業務還是由內政部移民署來負責，是不是先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簡副理事長及王常務理事所提的專責機關，還有一些很新穎的建議如有

關於海外華人，這個華人包括大陸地區出生的人士，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如何？

## 內政部移民署 鐘副署長景琨

謝謝理事長剛才所提意見，事實上大陸地區人民的相關規定的確是規定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如剛剛所提，很清楚，是一個上位的法律規定。至於將來是不是能夠進行鬆綁，恐怕是需要由行政院陸委會再來研究看看，我想首先簡單的做這樣的回答。

至於說整個政府單位有沒有一個跨部會的移民政策，研擬有關移民的相關問題，最近大概大家也看到了，國發會站在院的一個角度，大概是著墨比較多一點，從去年以來就著手完成所謂的人才專法。

剛剛後面所討論的可能屬新移民法的部分，這部分我想應該也不會是國發會自己來研擬，國發會在研擬相關法案的過程，會召集相關部會來討論，包括相關配套。我想政府單位也沒有辦法各行其是，每一個單位自己做自己的。

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為例，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是跨部會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雖然主管機關是國發會，大家也看到其實是相關部會也做了很多的配套，包括子法。以核發「就業金卡」來講，大家也看到其實看起來只是一個平台，但其實我們在建置的過程也邀集了包括外交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做很多的配套規劃及研議。

未來我想在國家爭取人才的大前提之下，國發會的做法，我想一定也是會召集相關部會，以院的角度來召集相關部會進行。我想這樣子的成果，相信一定會比過去來得更有效率。我想先簡單的做這樣子的回答。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謝謝鐘副署長。我想剛剛兩位的問題大概不太是在我們今天所談「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的範疇，可是我想各位都很有前瞻性，已經有看到我們政府的下一步應該要怎麼樣走了。有關於目前的移民政策，我想移民政策涉及的部會非常多，包括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工作許可、永久居留業務，以及教育部等非常多的部會。目前移民政策可能也會類似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會涉及很多的部會。但涉及很多部會不見得是要成立一個專責機構，只要行政部門有一個統籌協調的機制，確保這個政策可以落實執行，我想應該也可行。

其實剛剛王常務理事提了一個非常有創意的想法，尤其是針對中國大陸的對

臺政策，政府應該如何大開大闢，有一個相對比較創新的做法。如同剛剛鐘副署長所言，因為這個牽涉到陸委會其他部會的相關權責，我想今天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後續我們將做為移民政策或者一些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及參據。非常謝謝各位所提的意見。

如果各位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想剛剛有提到，國發會目前已建置「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歡迎各界瞭解及查詢，未來 Contact TAIWAN 國家層級的攬才單一窗口成立後，相關攬才資訊亦將綜整於此。所以我想今日的會議應該不是結束，各位如果後續還有相關意見及問題，也請大家不吝繼續給予指教及指導。非常謝謝大家出席今日的會議，謝謝大家。

###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林處長至美**

我們有準備問卷，再請各出席單位協助填寫關於今天會議辦理的哪些部分認為有需要、可能需要更多資訊或者還有沒有辦理說明會的需求，以利我們了解。

### **主持人 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再次謝謝大家。